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
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最多4,208,46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按初步認
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
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多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100,000港元，此乃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建議將發行合共4,208,4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合共4,208,4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00%；(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29%。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文據設立並以記名方式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隨時行使。

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購股份將與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4,208,460份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於出現下列一般調整事項時，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規定方程式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而分派股本（透過從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除外）予股東；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按低於本公司就發售建議或授出權利（不論有關發售建議或授出權利是否須獲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條款向股東刊發公佈當日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就發行該等證券（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東批准）之條款刊發公佈當日股份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相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80%；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就發行（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東批准）刊發公佈當日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在任何情況，本公司於購回本身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時（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價(i)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31.03%；及(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4港元有折讓約8.59%。

發行價及認購價合共(i)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17.24%；及(ii)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4港元有溢價約9.69%。

經考慮股份最近成交價及三十六個月之行使期後，董事會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之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認購數額最少須為10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面值)。

可轉讓性

待本公司同意後，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而本公司不得不合理拒絕或禁止轉讓。

倘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而須予披露，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刊發所需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倘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承配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且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承配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並無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於發行認股權證情況將構成文據所述違約或潛在違約之事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屬無效及不具效力，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本公佈上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獲提呈發售額外證券。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董事已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08,460股股份，已令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而在未得到股東批准前，不可再發行任何股份。於配售前，一般授權未曾獲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任何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總結，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良機，且對現有股東股權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籌集金額約640,000港元。董事認為，即時籌集之資金對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而言並不重要，本集團現時具備充裕營運資金進行其主要業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倘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售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倘及當認股權證獲行使，亦將額外籌集4,200,000港元資金。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合適方法，且配售協議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有賦予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0.15港元計算，預期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集約4,200,000港元。按每份認股權證之淨認購價約0.99港元計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1,042,3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之 公佈內所宣佈)後， 但於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行使前(假設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		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行使(假設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 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之 公佈內所宣佈)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安妮	3,914,500	18.60%	3,914,500	15.50%	3,914,500	13.29%
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3,528,400	16.77%	3,528,400	13.97%	3,528,400	11.98%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58,800	14.06%	2,958,800	11.72%	2,958,800	10.04%
楊國華	2,465,600	11.72%	2,465,600	9.77%	2,465,600	8.37%
公眾股東						
Ahn Do Il (附註3)	-	-	2,104,230	8.33%	2,104,230	7.14%
Choi Eun Kyoung (附註3)	-	-	2,104,230	8.33%	2,104,230	7.14%
承配人	-	-	-	-	4,208,46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8,175,000	38.85%	8,175,000	32.38%	8,175,000	27.75%
總計	<u>21,042,300</u>	<u>100.00%</u>	<u>25,250,760</u>	<u>100.00%</u>	<u>29,459,220</u>	<u>100.00</u>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28,4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58,800股普通股。

3. 該等4,208,46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Ergomics Corp.之30%權益的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208,46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文據

「發行價」	指	每份配售項下將發行認購權證0.2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經選定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份0.20港元發行總數最多4,208,4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認購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芳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芳青女士；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郝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